**关于招募入驻大学生创业实践训练中心项目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的创业能力，挖掘学生的创业潜能，引导学生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，经研究，决定招募优秀创业团队入驻大学生创业实践训练中心（工程楼二楼大厅）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创业团队入驻条件**

1、项目主持人和团队成员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，鼓励跨学院、跨专业、跨年级组建创业团队。

2、创业团队成员有较高的道德水平，较强的创业意识、市场意识和创业能力，敢于负责，勇于实践；有较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。

3、创业团队必须有合法的创业项目，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，有明确、合理的经营目标和规划战略，有相对稳定的团队成员，并有相关的人事、财务、管理等制度。

4、创业团队必须有一定的资金和设备保障，并能及时到位。

5、创业项目科技含量高，与团队成员所学专业相关的创业团队，经营模式创新的创业团队，可优先入驻。

6、由学生创业团队创办，已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个体户或公司可以优先入驻创业中心。

7、团队需上交《入驻大学生创业中心项目申请表》和《大学生创业计划书》。申请表内包括：团队名称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、团队核心成员的姓名、学院、出资额及出资方式、硬件保障条件等（具体格式见附件）。入驻团队须围绕该项目或服务完成一份具体、完整、深入的项目计划书（包括项目背景、团队概述、成员信息、团队战略、总体进度安排、应用领域、创作思路、市场分析、竞争分析、风险评估、问题和假定、投资效果评价、财务预算及制度和人事制度等），具体格式由创业团队自定。

8、创业团队必须服从大学生创业实践训练中心的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创业团队入驻程序**

1、创业团队提交申请入驻大学生创业实践训练中心的相关材料。

2、组织专家对创业计划项目进行综合分析，确定若干初步入选项目，举行现场答辩会，最终确定正式入驻的大学生创业实践训练中心项目。

3、公布入驻大学生创业实践训练中心的创业团队名单。

4、入驻大学生创业实践训练中心的创业团队考察期为三个月，考察期满并表现合格方可正式入驻。

请有意向的创业团队于4月15日前，将《入驻大学生创业中心项目申报表》及《大学生创业计划书》报送学工大厅姜海燕老师，电子版发至xgbjyk@163.com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

**入驻大学生创业实践训练中心项目申报表**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|  |
| 已运行时间 |  |
| 是否在工商局登记注册 |  |
| 项目主持人信息 |
| 姓名 | 性别 | 所在学院 | 年级专业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团队主要成员信息 |
| 姓名 | 性别 | 所在学院 | 年级专业 | 项目分工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请将详细创业计划书附本表后左装订成册，并附必要的资质证明复印件。